

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規程

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82 年 12 月 23 日經濟部、經(八二)商第二三一九七〇號函核准設立

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暨第八次監察人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依本會捐助章程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。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一切會務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副董事長亦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本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置副執行長一人，襄助執行長辦理各項業務。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由董事長聘任特聘研究員及顧問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業務組、行政組、財務組。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業務組：負責計畫管理、企劃、法務及智權、技轉案等業務。
二、行政組：負責人力資源、總務（含採購）、財產管理及資訊等業務。
三、財務組：負責會計、出納及資金管理等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、組長、稽核、組員、事務員及助理若干人，依法辦理會務相關事項。本會本部組員以上人員均由董事長任免，其他人員由執行長任免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推動業務，得設置研究中心，並另聘研究及行政技術人員，協助辦理業務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